

桂林建设

城乡规划

【概况】 2015年，桂林市紧紧围绕桂林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加快建设新城，疏解提升老城，产业融合发展，城乡协调推进，生态文化相融，富裕和谐桂林”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规划龙头作用，有力彰显桂林城市特色和风貌，积极创新规划编制、管理和服务，着力在旧城改造、主城区建设中促进和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项目落地，为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规划编制和研究】 2015年1月《桂林市总体规划（2013—2020）》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报国务院审批，2015年10月收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审查意见，正在组织规划编制设计单位按照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后再报，争取《桂林城市总体规划（2013—2020）》早日获批。大力开展实施控规编制攻坚战，将桂林市的控规覆盖率从不到20%提升至主要发展区域的全覆盖。全年组织编制完成两江四湖青秀山段控制性详细规划、九岗岭片区、始发站西片区、六合片区、观光片区、红光公路周边地块等多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评审报批工作。同时，结合城区建设实际情况，开展琴潭片区及沙河片区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调整工作，为城区经济发展提供科学合理的空间载体。此外，针对中心城区城市快速发展的情况，在结合原有架构的基础上，对中心城区不同区域各具体空间发展

特点、建设需求进行分析，有序推进控规全覆盖架构基础平台的建设。优化各旅游设施布点，完善中心城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组织编制完成桂林市蓝线规划、桂林市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桂林市静态交通设施规划、桂林市慢性交通路网规划、桂林市市属行政办公用地规划等各类专项规划，完善和深化各设施布局。同时，做好各类市政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组织完成桂林市中心城区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桂林市中心城区路网规划、机场沿线辅道专项规划等市政专项规划的编制和论证工作。此外，组织编制《桂林市特色旅游小镇专项规划（2014—2025）》，对分布在县区内的26个小镇进行特色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和保护，形成旅游体系，为县内城镇旅游规划提供依据。开展规划基础研究工作，制定相关技术标准，为规划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完成《桂林漓东百里生态示范带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组织编制完成桂林市快速路沿线城市空间开发控制与引导研究，桂林市北站西片区综合客运枢纽规划前期研究以及低空飞行一、二、三级机场选址研究。制定桂林市村庄规划编制办法、桂林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同时，为更好地保护并彰显桂林山水甲天下的环境特色，保护桂林历史文化名城，强化中心城区的景观风貌特色的塑造，组织桂林市中心城区综合强度控制单元规划的研究工作。

【规划管理与实施】 2015年，桂林市规划局核发的

行政许可共有选址意见书59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5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47项、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212项。全年共受理各市政工程类报件487件,发放规划定点文145件,规划选址文21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件,完成市政工程技术审查205项,完成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排水提升泵站、供水加压站、变电站、桥梁等)规划审批共9项,规划通信杆塔59处,规划各类管线长度共计约360千米,规划道路长度共计约14千米,规划道路总用地面积约53.76公顷。继续推进管线竣工测量和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加强综合管线规划管理。积极跟进桂林高铁场站配套建设项目、“北通南畅、东拓西连”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等市政类重点项目,主动做好规划服务工作。

完成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的村镇集中行动任务21个,其中包含3个乡镇控规和18个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对各县的自治区重大项目规划选址的审查20余项,应邀参加县区的规划评审18个。

【城市设计】 开展桂阳路黄金旅游大通道(八中—阳朔段)详细规划及重要地段城市设计工作。坚持规划调控和交通引导,完善基础设施布局,紧紧围绕“北通南畅”、老城疏解等重点项目,抓好规划编制研究工作,预先谋划、提前布局,促进桂阳路生态景观门户大道的提升改造建设。同时积极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桂林北综合交通枢纽补充方案、桂林市始发站和南站站前广场规划、王城绿道系统规划编制,推进“拆违透墙”和旅游厕所建设工作。

【规划服务】 积极做好漓东百里生态示范带工程的规划服务和指导工作;对桂林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积极整合力量成立专项工作组,与市本级、自治区、国家部委之间加强沟通联系,全力做好引进万达广场、华润中心、恒大广场等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的规划服务工作以及桂林市重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规划服务工作。此外,还加强对县区的规划服务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广西历史文化名镇

名村申报工作,加强对中国传统村落进行调研与规划指导,开展保护性建筑普查统计工作;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扎实做好阳朔、平乐、恭城的规划服务和指导,确保全国第二次人居环境会议在恭城胜利召开。

【行政审批优化】 梳理出行政权力39项,自查清理后拟保留行政权力19项,行政权力共精简51.28%,审批服务事项承诺提速达60.25%。行政审批由“串联办理”变“并联办理”,建立主、协办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审批工作效率。制定《桂林市规划局优化规划审批流程实施意见(试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由原来的4个审批环节压缩到2个审批环节。同时,组织力量编写与修订相关技术规范,服务城市规划和建筑工程设计,加强设计方案报审管理,使桂林市的工程建设项目在设计、实施、竣工验收和建筑风貌等环节都能有章可循。

【城乡规划监察】 2015年,桂林市共查处违法建筑案件1804件,违法建筑面积1225022平方米。申请桂林市政府强制执行请示文34份,全市共拆除违法建筑753108平方米。加强对在建工程的规划跟踪检查和竣工规划验收工作,纠正、查处违反规划建设行为82件。同时,认真做好信访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起草《桂林市城区村民住宅规划及宅基地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工作,出具29件合法性审查意见。组织召开行政许可类和行政处罚类听证会工作,以及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法制培训、无纸化普法考试、执法证考试等各项工作。

【规划宣传】 2015年,共开展3次城乡规划法宣传教育活动,其中,桂林市规划局分别与桂林市环保局、漓江风景名胜管理局共同合作组织两次普法活动。活动都采取规划建设法治图片展、法律知识竞赛等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在市中心广场、联达广场等人群密集的商业场所进行规划法律法规宣传,接受广大群众咨询,解答规划管理工作

中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增进群众对规划法的了解和规划管理工作的认同。

(桂林市规划局)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15年，桂林市加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筹备、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建设、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广西城镇建设百镇示范工程、广西特色名镇名村建设、桂林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乡镇建设、全市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理整顿等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85.51亿元，同比增长12.3%；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91.14亿元，同比下降11.2%。所管道路完好率97.2%，污水集中处理率9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3%，路灯亮灯率达98%以上，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保持在99.99%，各项指标在全区均处于领先水平。全年完成重大项目投资10.19亿元，较2014年（2.46亿元）增长314.22%。地下综合管线信息管理平台获得中国智慧城市创新奖。

(鲍文超 奉海元)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015年，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承担的市级重点项目共14项，年度完成投资10.19亿元，是2014年的4.14倍，创历史新高。龙门大桥全面开工并完成大部分桥梁基础工程，年内完成投资25090万元。福利路二期工程全面提速，年内完成投资42217万元。侯山隧道双向贯通，中隐路至西二环路道路工程（秀峰段）取得重大突破，年内完成投资8300万元。漓江桥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年内完成投资3995万元。机场路香江饭店路口立交新建工程启动，年内完成投资4366万元。芦笛路铁路涵洞接线工程（一期）年内完成投资1725万元，甲山路铁路接线工程年内完成投资463万元。进一步实施老城疏解提升，全面完成高新万达广场周边道路及节点改造、中山路十字街和汽车站地下人行通

道改造、火车南站站前广场改造、火车北站站前东路和新建路建设改造项目。启动实施城市道路水泥路面加铺沥青路面（白改黑）工程、中山南路（上海路立交桥至瓦窑路口）路面整修工程、东二环路整修工程。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完成各项前期工作、排洪箱涵施工、红线内场平工程作业，现场桩基施工开工，该项目概算总投资8945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12700万元。全面完成龙隐路、七星路等11条市政道路实施LED节能路灯改造等为民办实事项目。穿山桥系统改造工程回建房项目加快推进。积极推进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项目二期建设。此外，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搭建完成2014年度桂林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智慧市政综合监管平台（一期）基本框架，并于年内通过评审验收。组织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管理长效机制。开展防洪排涝专项规划前期工作，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城市道路桥梁管护】 2015年，完成道路车行道维修20000多平方米，人行道10600平方米，维护桥梁84座次，累计完成产值421万元；接到开挖修复任务64个，修复车行道6800多平方米、人行道3800多平方米，累计完成产值153.57万元。机场路管理公司全年修复路面、街砖破损1200平方米，维护其他市政设施1100多次。解放桥管理公司处理违规开挖道路、线井事件10余起，维修破损地面200多平方米。中山路管理公司日常维护维修人行道约3300平方米，机动车道维修830平方米，年内完成中山北路快车道砼路面中修工程、解放东路非机动车道沥青修补工程、上海路立交桥破损路面维修等日常维护专项工程，维修总面积约6000平方米，完成专项投资150万元。

【城市排水及污水净化】 2015年，共完成污水处理量8975.45万吨，增长12.04%，为全年计划量的105.71%，每吨污水耗电0.328千瓦时，污水处理率为95.73%。处理污泥9381.4吨，COD削减量19233.26

吨。清捞砂井9.26万个，清运淤泥1930立方米，机械疏通管道20.1千米，维修井座300座，更换各类井盖547块，安装防坠网1000个。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合格率均为100%，污水处理水质监测按时、按质完成。共受理排水设施损坏、堵冒等方面问题338件。及时协调补盖破损井盖271块，协调解决城区街道堵冒、积水69件。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西二环靠机场路、丽君路居民楼进行义务疏通，对丽君路立交桥电缆井进行义务吸污，义务疏通管道1980米，义务修补破损井盖7块，义务维护井座3座，为居民解决燃眉之急。同时不断完善防汛预案，提前做好防汛设备的保养，完成南门桥两江四湖停车场和东厂进水管（万达广场）闸门安装，完成英才园污水泵站进水管内、万达广场樟木河过街排洪暗沟闸门等处管道及立交桥下雨水篦的清淤疏通，对环城南二路、六合路、桂磨路、净瓶路、瓦窑路等雨季道路易积水路段加装立式雨水口300多块，实现平、立篦共存，减少垃圾对进水口的堵塞，加速雨水收集，大大缓解上述路段的积水问题。

【城市照明保障】 2015年，累计完成维护产值602万元，更换各类灯泡18000余只、镇流器3850只、电线电缆110千米、灯具灯罩5800余个、其他配件25000多件，恢复和抢修被损路灯768杆，升级改造30余台智能监控基站，有效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控制精度，路灯智能控制覆盖率达到99%。同时按照桂林市政府要求，整改城区建设的16条路的路灯设施，基本恢复其照明，确保路灯亮灯率达98%以上。设施完好率、保洁率明显提高，均达到部颁标准以上。2015年完成桂林市政府惠民工程的龙隐路、七星路段等11条市政道路的LED节能路灯改造项目，共改造LED路灯1199套，完成投资346万元；完成两江四湖景区人行步道、西山路、铁西小区等照明专项整改，共完成投资751万元，新装灯2918杆（盏）；完成61条市政道路的亮度提升改造工程，更新改造各类氙气灯、高压钠灯9800盏；正在进行对路灯信息标识牌的编制安装工作及老城区亮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城市供水】 2015年，桂林市自来水公司完成供水量1.28亿立方米，增长5.58%；售水量1.11亿立方米，增长7.38%；耗电量每千立方米202千瓦时，与上年持平；氯耗每千立方米1.70千克，下降7.61%；矾耗每千立方米3.13千克，增长9.44%；出厂水压力合格率为99.95%，管网水压力合格率为99.99%，水质综合合格率为99.99%。2015年完成湖塘路给水一期工程DN800等2037米全部管道安装工作。完成芦笛道口DN1000给水管道迁改工程。完成西二环路建设指挥部的DN1000拨水口施工，信息产业园体育休闲中心DN300-500管道3.9千米施工，英才园二期主干道DN400给水管工程2240米的园区管道建设，八里四路项目DN600管道建设780米等工程。完成环城北一路、川东一路、临桂桂康路、环城西二路（加油站）、彩虹小区、象山云峰寺路段、香格里拉小区、御林湾小区等管网改造约7160米。

【燃气供应】 2015年，桂林市天然气企业共供应管道天然气3965万立方米（其中供加气站1061万立方米，供居民工商户2766万立方米）。29家液化石油气企业供应瓶装液化气5.21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桂林市区建设管道燃气中压管网总计达286千米，庭院管网总计达626千米，管网总长度930.9千米。管道天然气正常使用中的工商户318户，民用户11.7万户，新开户16000户。天然气销售量3827万立方米，气化率98%。

【市容专项整治】 2015年，全年共查处市容投诉案件934件，给各城区城管大队下发市容管理督察，发现存在突出问题整改通知书39份，涉及市内地点463处，整改率达96%以上。通过城管通巡查市容上报指挥中心案件5918件，督促城区整改率达98%以上。对重要路段、节点区域市容市貌整治达17次之多，整治解放桥人行道非法夜市，取得明显成效。同时，支队各大队积极配合城区城管大队开展集中整治行动380余次，取缔流动占道经营、超门槛经营19850摊次，处理车辆乱停放13761架次，教育各违章相对人11240余次，纠正不文明现象13500余次，

清理杂物堆放3850余处，暂扣非机动车1240多辆，收缴各类维修手机牌、广告牌等4570余块。启动市区大型高立柱违法广告牌的拆除工作，拆除不规范店牌、灯箱2000余块约1100平方米，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牌57块约10000平方米，拆除其他设施广告2500多块约7000平方米。共粉刷、覆盖、清理主要道路墙体广告15000多平方米。

【拆违控违】 2015年，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审核报送违法建筑案件663件，支队自行组织拆除国有土地违法建筑71803.07平方米，配合城区拆除集体土地上违法建筑754269.18平方米（含临桂区）。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2015年，甲山中心转运站累计转运生活垃圾37.69万多吨，清运处理污水1万余吨，做到日产日清。山口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49.82万吨，处理垃圾渗滤液18.6万多立方米。继续做好垃圾沼气回收利用发电工作，累计回收处理填埋气体159.7万立方米，并网发电106.4万度。平山垃圾处置场对大件垃圾进行收集、初步分类和处置，累计收集大件垃圾256.17吨。桂林作为广西首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城市，自7月24日正式启动分类试点工作以来，利用自治区核拨补助专项补助资金，选取10个小区5485户居民共18700多人参与试点，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完整链条，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回收厨余垃圾62.5吨，并通过高温好氧设备制成生物有机肥。

（奉海元）

【行政审批改革】 2015年，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继续推进行政审批改革，梳理行政权力清单44大项128子项，其中“马上办结”58项，“马上办结”率45%；“窗口办结”92项，窗口办结率72%，完成行政审批办结率目标要求。精简行政审批和非行政许可事项，取消“房地产开发企业工商登记情况备案”“廉租住房家庭申报情况复核”2项行政审批项目；非行政许可事项分别对应调整为“行政确

认”和“其他行政权力”类别，取消“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和超过20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的建筑能耗核准”非行政审批事项。清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保留行政权力117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80项，行政检查15项，行政强制2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给付1项，行政确认9项，其他行政权力1项，行政权力精简58.5%。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完成各类审批业务9812件，其中行政许可882件，其他事项8930件。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筹备】 2015年11月5日，国务院在恭城召开第二次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11月5—6日，自治区党委、政府在阳朔、恭城召开全区深入推进“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会议筹备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对国家部委、自治区和市领导有关重要指示和工作要求的落实工作，逐一整理并转化为具体项目任务清单，以任务分解表的形式下达给相关县区及部门贯彻执行。牵头组织完成11类290余项具体筹备项目实施工作，组织完成投资5.22亿元。其中，恭城瑶族自治县完成投资23650万元，平乐县完成投资9626万元，阳朔县完成投资9284万元，临桂区完成投资9619万元。组织开展利用农发行专项贷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申报工作，全市申报项目513个，投资总额119.43亿元，申请贷款总额92.18亿元，自治区年内已下达贷款资金2.62亿元。具体组织实施会议参观路线两侧可视范围内农村村民住宅铁皮棚改造提升，完成改造1111户169363.65平方米。

【智慧城市建设】 2015年，桂林市加强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和技术标准编制工作，编制完成《智慧桂林顶层设计与技术标准编制工作》，编制完成《智慧桂林顶层设计与技术标准编制工作》《智慧桂林投融资专项规划》。举办“智慧城市建设”处级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组织桂林市43个部门处级领导干部到浙江大学开展“智慧城市建设”专题培训。

【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 2015年，加强住房和城

建档案管理利用工作，为全市城市建设、工程备案、房产办理、司法部门取证、房屋维修等提供大量凭证和依据。房产档案接待公、检、法、纪委等单位调档35792卷，同比增长10%；开具涉税、小孩入学等房屋登记信息证明34783份，同比增长23%；加班突击完成全市3375个单位、23万人、30万户的清房查询、复核、抽检任务；应有关单位要求，帮助对21096人次廉租住房补贴申请对象、13297户精准扶贫对象、10592户办理房屋贷款对象的房产资料进行核查。城建档案接待查档群众1030人次，利用档案2052个项目5410卷次，出具工程档案“四书”证明材料777份。规范住房和城建档案管理，对档案管理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实现档案数字化扫描和计算机集成化管理，为桂林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基础条件。房产档案新增35818份（件），修补整理珍贵历史档案6071张；城建档案接收工程项目档案127个，移交工程项目档案132项6542卷。

村镇建设

【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 2015年，桂林市实施第二批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全市15个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计划总投资31.8亿元，完成投资20.8亿元，投资完成率65.4%；计划实施建设项目383个，开工项目353个，开工率92.17%；竣工项目177个，竣工率46.21%。继续实施自治区城镇建设百镇示范工程，获第二、第三批自治区百镇示范工程16个，获自治区补助资金1.6亿元。7个第一批百镇示范工程建设期为2014—2016年，计划总投资19085万元，计划实施建设项目58个，开工58个，开工率100%；竣工45个，竣工率77.6%；完成投资19372万元，完成投资率100.45%。9个第二批百镇示范工程建设期为2015—2017年，计划总投资22631万元，建设项目79个，完成投资8375万元，完成投资率37%。加强城市市政建设资金管理，分两批下达城市维护建设资金7000万元、市政建设配套资金3332万元。

【特色名镇名村建设】 2015年，继续实施特色名镇名村创建工作，龙胜族自治县龙脊镇入选第三批全国美丽宜居小镇，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竹山村、平乐县沙子镇渡河村、龙胜族自治县泗水乡周家村入选第三批美丽宜居村庄，阳朔县白沙镇被命名“广西特色生态（农业）名镇”，荔浦县修仁镇柘村、平乐县沙子镇渡河村、资源县中峰镇老王家村被命名“广西特色生态（农业）名村”，灌阳县新圩镇小龙村、龙胜县泗水乡周家村、秀峰区庙门前村被命名“广西特色旅游名村”。实施广西乡土特色建设示范，获准创建广西乡土特色建设示范县2个、示范村15个、高铁沿线风貌改造5204户，获得自治区补助资金4911万元。争取自治区补助资金0.42亿元，完成屯内道路硬化项目208个，硬化屯内道路422.4千米、163.2万平方米。完成城乡风貌改造8979户，完成投资2.22亿元。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2015年，桂林市传统村落累计入选前三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49个，占全区89个的55.05%；获得首批中央财政支持15个，占全区23个的65.22%；入选广西第一批传统村落62个，占全区211个的29.38%；阳朔县旧县村、灵川县江头村、兴安县榜上村、灌阳县月岭村同时入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灵川江头村、长岗岭村被列入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进一步加快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2015年7月31日，桂林市召开全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会议，启动第一批17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示范村建设。17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示范村涉及10个县区16个乡镇，计划投资1.38亿元，计划实施项目152个，累计完成投资7417万元，投资完成率53.6%。其间，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牵头组织成立桂林市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专家委员会，提请桂林市人民政府印发《桂林市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印发《桂林市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实施细则指导意见》《桂林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技术导则》，指导解决传统村落“修旧如旧、修古如古、整新如旧”等技术难题。

建筑业

【概况】 2015年，桂林市建筑企业312家，其中，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9家，二级施工总承包企业27家，三级施工总承包企业72家。年内，加强全市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定《关于明确桂林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扶持企业晋升资质，全市新晋一级资质企业1家、甲级监理企业2家、3A级信用机构1家。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3次国家级工法。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检查及层级监督检查，67个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整改，21家建筑企业不规范行为被通报批评，32个无证违法开工项目被立案查处。加大建设工程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和“三包一靠”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立案查处违法施工案件32个、违法挂靠行为案件1个、违法招标代理行为案件1个，罚款240万元。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费用核算工作，核增配套费基数21400.875万元、劳保费基数39545.295万元。加强建筑安装劳动保险费管理，组织收缴劳保费22470.12万元，同比增长7.66%；拨付劳保费12818.82万元，拨付率79.23%；调剂劳保费2517万元，调剂帮助困难企业24家。协调帮助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召开协调会11次，受理农民工投诉14起，涉及农民工245人、拖欠工资727.79万元，协调解决拖欠工资618.62万元，清欠比例85%。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2015年，加强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管，76个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整改，31个建设项目被责令停工整改，全市建设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100%，获国家鲁班奖1项，自治区优质施工工程24个、优秀设计一等奖5个、安全文明工地32个。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暨层级监督检查，组织检查项目216个，下发整改通知书76份、停工整改通知书31份。开展扬尘及渣土运输专项治理，组织督查建设项目236个，下发通知要求117个项目限期

整改、17个项目停工整改，26个项目列入“严管重罚”黑名单。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2015年，加大招投标监管，办理工程施工发包的建设工程项目129个，工程造价42.74亿元，同比下降19%。其中，办理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68个，工程造价18.41亿元，同比增长31%；办理邀请招标的工程项目51个，工程造价19.44亿元，同比下降87%；办理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10个，工程造价4.89亿元，同比增长60%。推进招投标监管深化改革，制定下发《关于调整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商品住宅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方式的通知》，在全区率先放开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商品住宅项目招投标限制；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桂林市标准文本》，避免招标文件“量身定做”。

【新型墙体材料应用】 2015年，桂林市加大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推广，2家企业荣获“全国新型墙体材料节能减排示范企业”称号，1家企业荣获“全国新型墙体材料质量信誉模范企业”称号，桂林市墙改办荣获“全国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称号。全市（含11县）新墙材产量突破18.2亿块标砖，占墙材总量的88%，高出全区平均水平23个百分点，实现节约生产能耗10.5万吨标煤，节约土地约89.27公顷，减少二氧化硫排放0.26万吨，利用工业废渣96.86万吨。大力推进砖厂达标整治，整治区域109家砖厂。整治前仅2家达标，整治后需关停的13家砖厂已全部关停，82家砖厂限期完成脱硫设施改造，主城区完成“限黏”任务，12个县区完成“禁实”目标，顺利通过自治区验收。

【建筑节能及可再生能源应用】 2015年，桂林市严格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应用监管，全市完成建设工程建筑节能专项备案389项次，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执行率100%，施工执行率达97.5%以上，新增节能建筑面积274.28万平方米，节能建筑累计3191万平方米。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示范城市工作，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101个，建筑总面积490.96万平方米，折合当量面积334.18万平方米；已完成98个，总节能量约9052万千瓦时/年，折合节约标准煤约30198吨/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78516吨/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777吨/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211吨/年，顺利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联合验收。开展绿色生态城市建设，荣获国家绿建三星项目1个、二星项目1个、一星项目2个，新增国家绿建设计标识项目面积约50.54万平方米。年内，还组织开展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调研，编制印发《桂林市绿色建筑实施细则》《桂林市农村绿色建筑适宜技术研究》《土壤源热泵技术适用性研究》，举办全国青少年绿色科普教育巡回课堂。

【勘察设计管理】 2015年，桂林市加强勘察设计管理工作，桂林建设大厦等5个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获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完成外省入桂勘察设计单项工程备案47项，建筑工程野外勘察报告登记169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变更、延续46项，施工图备案核查146项，勘察和岩土设计文件备案145项，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备案389项，备案项目建筑面积274.28万平方米。开展勘察设计精细化管理，2015年6月1日，桂林市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系统投入使用，成为广西首个实现勘察设计精细化管理的城市。开展勘察设计专项课题研究，编制完成《桂林市地下空间设计技术导则》《桂林市深基坑案例汇编》。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15年，桂林市房地产开发企业399家，其中，一级企业1家，二级企业14家，三级企业84家，四级企业65家。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91.14亿元，同比下降11.2%。新开工面积429.9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1.2%。商品房上市面积516.4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5%，其中商品住房上市面积412.6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7.1%。商品房成交面积385.1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8%，其中商品住房成交面积355.0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6%。商品房累计可售面积628.1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3.7%，其中商品住房可售面积453.5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5.6%，按照近12个月32.15万平方米/月的销售均速，库存消化周期约14.1个月。商品房成交金额190.81亿元，同比增长6.8%，其中商品住房成交金额161.23亿元，同比增长6.5%。房地产业缴纳税收32.39亿元，同比增长2.61%。商品房平均成交价格4955元/平方米，同比上涨0.9%，其中商品住房成交均价4541元/平方米，同比上涨1.79%。二手房成交面积108.6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4%；成交金额36.38亿元，同比下降3.1%；平均成交价格3347元/平方米，同比上涨0.4%，其中二手住房成交面积89.1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8.9%；成交金额31.16亿元，同比下降6.9%；平均成交价格3496元/平方米，同比上涨2.1%。

2015年，桂林市五城区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77.04亿元，同比增长9%。新开工面积91.1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2%。商品房上市面积151.2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43%，其中商品住房上市面积111.4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40%。商品房成交面积116.0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80%，其中商品住房成交面积103.0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94%。商品房累计可售面积160.6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8.07%，其中商品住房可售面积95.9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54%。按照近12个月8.25万平方米/月的销售均速，库存消化周期约11.6个月。商品房成交金额87.38亿元，同比增长17.89%，其中商品住房成交金额71.11亿元，同比增长21.17%。商品房平均成交价格7529元/平方米，同比上涨3.59%，其中商品住房成交均价6898元/平方米，同比上涨8.25%。二手房成交面积32.3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0.42%；成交金额17.93亿元，同比增长3.59%；平均成交价格5543元/平方米，同比上涨3.16%，其中二手住房成交面积29.8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0.07%；成交金额15.91亿元，同比增长3.20%；平均成交价格5329元/平方米，同比上涨3.27%。

【房地产市场管理】 2015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

压力和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的形势和压力，桂林市着力做好优环境、促销售、稳增长等主要工作，出台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和房产开发项目缓缴报建费等规定，继续执行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财政补贴政策，举办“五一”“十一”房展会，有效刺激购房刚需释放，巩固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态势。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放宽购建住房、装修自住住房、租赁住房提取公积金条件，调整提高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下调公积金二次购房贷款首付比例。全年提取公积金20.39亿元，同比增长16.79%；发放个人贷款8634户、21.76亿元，同比增长30.47%。全市个贷率达86.36%，资金使用率达94.02%，排名广西第一。加强房地产市场统计分析，建立房地产交易信息日报制度，调整完善房地产交易月报制度，组织房地产统计监测培训，召开房地产形势分析会。加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商品房预售项目全部建立预售款监管账户，与23个商品房项目签订预售款委托监管协议。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开展全市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向社会公示全市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备案情况。

【规范房屋登记管理】 2015年，桂林市加强全市房屋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对全市232家注册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化解房地产开发项目历史遗留问题，重点协调解决罗马花园、桂林饭店、圣隆·天龙居、家旺苑、天宝大厦、焊接防护用品厂等项目办证问题；修订《桂林市房屋登记工作指南》，细化四大项目收件材料，合并三大项目收件材料，减少收件材料20项；修编商品房买卖合同，制定《房屋登记资料查询暂行规定》《关于调整房屋更正登记业务流程》等文件规定。全年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13076栋、107.34万平方米；办理商品房实地勘查279栋，初始登记180栋，面积91.9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0.55%；办理商品房预告登记6695宗、58.9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0.08%；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7238宗、82.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0.46%；完成房屋抵押权登记业务12444宗，其他登记8145宗，同比下降0.15%；发放房屋权属

证书52128本，同比下降0.15%。协助发放新购商品房财政契税补贴4035.2万元，协助完成房产税收4.2亿元。

【物业管理规范】 2015年，桂林市物业服务企业334家，从业人员约3万人。其中，一级企业12家，二级企业19家，三级企业223家，暂定三级企业80家。桂林市加强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管理，积极推动智慧小区建设，全市新建住宅小区智能管理率100%。开展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28家，指导监督9家招标单位开展物业服务前期招投标。开展优秀物业管理小区创建工作，飞扬国际、安厦·漓江大美、玉柴·博望园、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楼被评为全区城市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大厦），8个住宅小区（大厦）被评为全市城市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大厦）。加强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全年市本级新增归集资金7085.87万元，同比增长29.16%，累计归集资金6.92亿元；新增维修资金业主10700户，同比增长36.22%，累计归集业主113451户；受理申请使用维修资金项目280个，审批同意使用维修资金项目260个，拨付维修资金853.30万元，涉及公共物业面积550万平方米、50000户业主。

【“清房”专项整治活动】 2015年，桂林市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专项整治活动（简称“清房活动”）进入具体清退整改阶段。年内，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牵头组织协调全市11县、6城区及市本级183家清房牵头单位、3638家独立法人单位、219263名干部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参加专项活动。清查违规多占住房2076套，涉及干部职工2050人，其中应实物清退1397套，应货币清退679套。根据自治区和桂林市相关政策，组织清退整改2070套，其中实物清退1273套，货币清退674套，强制处理123套，全市实际清退率达99.71%。

【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管理】 2015年，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的2015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桂林市新开工建设保

障性住房12299套，是责任目标任务的103.71%，其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开工4310套，是责任目标任务的105.4%；棚户区改造7989套，是责任目标任务的102.82%。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13197套，是责任目标任务的146.63%。分配入住保障性住房9182套，是责任目标任务的153.03%。新增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420户，是责任目标任务的172.75%。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61万户，8万多农村贫困人口住上安全住房。桂林市迎宾路廉租住房30#—40#楼工程、市环城南路26号棚户区改造工程1、2、3号楼项目被评为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劳动竞赛优秀工程项目。年内，着力统筹全市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管理，创新模式推进棚户区改造，在全区率先将棚户区改造与建制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桂林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乡镇建设打包组团实施，实施建制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项目15个5795户，争取补助资金1.1亿元，在全区棚户区改造经验交流会做典型发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2015年，桂林积极推进“三房并轨”工作，制定《桂林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使用管理规定》《关于桂林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统一启用《桂林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依法依规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工作，组织2次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集中摇号分房，分配保障性住房1849套。推进公共租赁住房（非住宅）公开招租工作，出台《关于推进桂林市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廉租住房）非住宅公开招租意见的通知》，落实“询价、定价、招标”组织形式，使公共租赁住房（非住宅）租金接近或达到市场租金，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全年完成租金收入3653万元，同比增长14.69%。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管理，投入维修经费193.11万元，完成维修2.68万平方米，受益承租群众1300户。推进以直管公房为重点的违章拆改搭建查处工作，委托桂林市城管部门调查处理违规装饰装修案件23件。加强公共租赁住房档案建设管理，制定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管理基本标准，收集整理完

成各类房屋档案、租赁档案25330卷。

【房屋拆迁征收管理】 2015年，桂林市加强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管理拆迁项目25个，完成房屋拆迁约6.6万平方米。开展重点工程房屋征收工作，启动房屋征收项目16个，实施万福东路、福利路、321国道改扩建工程等征收项目6个，应征收房屋1447户39.19万平方米，实际完成房屋征收1307户36.21万平方米。开展重点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前期工作，牵头组织对琴潭文化广场、321雁山镇棚户区、站前南路、福隆园、漓江桥扩建、漓江截污等10个项目，共计597户15.62万平方米房屋开展房屋征收前期工作。推进万福东路建设，完成投资3.32亿元，完成征地约74.07公顷，迁坟1380座，征拆房屋172户7.49万平方米。

【住房改革工作】 2015年，桂林市加强住房改革工作，全年房改房上市受理公示2649户，审批2573户，超标670户，收取超标款计836.65万元。收缴干部职工清房活动超标差价款637户763.41万元。受理单位房改房上市48个414户，审核审批33个单位89户4749.24平方米，归集售房款380.82万元。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工作，万福安居小区北组团一、二期工程855套住宅建成交付，三、四期508套全部封顶；受理经济适用住房申购222户，公示120户，组织购买对象选房310户；销售经济适用住房289套，交房223套。

【加强房屋安全管理】 2015年，桂林市加强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提请桂林市人民政府出台《桂林市城市危险房屋应急抢险工程暂行管理办法》，开展全市老楼危楼、直管公房安全排查整治，以及白蚁防治调查工作，完成查勘鉴定房屋1091栋（户）43.8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4.18%；完成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鉴定80栋4.6万平方米；完成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26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2.77%；完成白蚁防治项目复查回访2030个，回访率达100%；小区园林绿化白蚁防治正式列入住房维修资金经常性

修护项目，确保小区白蚁防治全覆盖。

(鲍文超)

【住房公积金管理概况】 2015年，桂林市归集额增幅放缓，提取额增幅较大，个贷规模大幅提升，资金运行安全，风险控制良好。截至年末公积金个贷率达到86.36%，资金使用率达到94.02%，指标排名全区第一。当年共实现增值收益2.74亿元，同比增长64.05%。

【住房公积金归集与提取】 2015年，桂林市共归集住房公积金30.21亿元，同比增长12.19%，完成年度计划的131.37%。新增缴存单位253个，新开户职工28449人。全年全市提取公积金20.39亿元，同比增长16.79%，完成年计划的113.27%。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2015年，桂林市共发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21.76亿元，同比增长30.47%，完成年度计划的197.78%，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8634户，贷款逾期率仅为0.006%，远远低于自治区监管处0.3%的要求。

【政策惠民】 放宽公积金支取政策。积极配合桂林市委、市政府、市清房办等各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出台《关于货币清退住房支取公积金所需材料的通知》(市公积金〔2015〕7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千方百计做好稳增长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5〕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力度的通知》(桂建金管〔2015〕24号)、《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千方百计做好稳增长工作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出台《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放宽购建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条件通知》(市公积金〔2015〕13号)、《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装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的通知》(市公积金〔2015〕14号)、《桂林市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的通知》(市公积金〔2015〕16

号)。提高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放宽二次贷款政策。经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审批，下发《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对〈关于调整桂林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政策的建议〉的批复》(市公积金委〔2015〕1号)、《关于调整桂林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市公积金〔2015〕15号)，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上调至40万元，二次购房贷款首付比例降为20%，利率不上浮。

(刘娅丹)

园林绿化

【概况】 2015年，桂林市园林绿化工作紧紧围绕桂林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建设桂林国际旅游胜地”为抓手，扎实推进抓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创建、新城中心公园建设、訾洲公园二期建设，深入实施“花化、彩化、美化”工程和美丽桂林环境综合整治等各项工作，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2015年桂林市五城区(象山区、秀峰区、叠彩区、七星区、雁山区)建成区面积74.21平方千米，户籍人口77.16万，暂住人口7.10万，绿地面积2664.51公顷，绿地率35.90%；绿化覆盖面积2972.59公顷，绿化覆盖率40.06%；公园绿地面积960.09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1.39平方米。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 为深入推进桂林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创建，桂林市按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和要求，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生态园林城市申报与定级评审办法〉、〈生态园林城市分级考核标准〉的通知》(建城〔2012〕170号)要求收集、整理各项复查指标资料，将其中国家生态园林城市90项指标达标情况及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技术报告DVD音像片及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2015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考察组对桂林市进行了实地考察。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 2015年，桂林市园林绿化

建设工作结合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复查工作契机,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积极配合做好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工作,桂林市园林局采取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对城市道路绿化进行管理。进一步细化城市道路绿化管护考评标准,制定奖惩机制,每月初定期召开绿化管护单位管护例会,要求做到责任、质量、分工“三个明确”,增强各管护单位的责任心,有效地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在继续扎实搞好道路绿化管护、病虫害防治等常规工作的同时,主要完成春季苗木的补植工作、城市道路花化彩化美化、城市道路绿地卫生保洁和清理等工作。全年清除绿化带浮土32.34万平方米,补种沿阶草24547平方米,清理路段53条,总长约195千米。组织局属单位对滨江南路、滨江北路、翊武路、穿山桥绿地、中山路、龙珠路、东二环、空明路、桃花江路等主次干道补植桂花、樟树、栎树、杜英、秋枫、枫香、海桐球、红继木球、木樨榄球等乔灌木。接收城市新建管护路段3条,道路节点3个,乔木27352株,灌木球7210株,片植灌木、草本地被及草坪190735平方米。支持配合雁山区在大圩至草坪公路边植树造林活动,种植苗木2000多株。完成全市春节、五一等国家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城市街道美化工作,共计摆花、换花78万盆,美化、彩化、花化工作进一步加强,城市景观效果不断提升。

2015年,桂林市继续深入开展“兴水利、种好树、优生态、惠民生”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重点是以村屯绿化建“点”、城镇绿化筑“片”、通道绿化画“线”、山上绿化拓“面”,建设“点、片、线、面”结合的绿色生态体系,保护漓江,加强漓江城市段的绿化工作,配合打造生态园林城市新亮点。义务植树活动以围绕“建设桂林国际旅游胜地我也尽一份力”宗旨,在桂林全市范围内迅速掀起植树造林活动的高潮。分别在临桂新区中心公园、瓦窑同心路漓江边往安厦方向(南侧)、瓦窑同心路漓江边往安厦方向(北侧)、大河乡尧山阳家龙脉岭、雁山镇草坪乡、虞山桥东侧向南至帝苑酒店

漓江沿岸、甲山街道办事处水南路两旁等地段共设7个植树点,牵头开展全市春季植树造林活动,组织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驻桂林部队和市民5000余人,种植小叶榕、黄葛榕、桂花、银杏、紫玉兰、碧桃、樱花、红枫、乌桕、夹竹桃等10多个品种乔灌木约110000株。

【公园建设与管理】 按照因地制宜“生态化特色化精细化”要求,深入实施“花化、彩化、美化”工程,持续提升公园园容景观和休闲游览环境。在市内的7个公园共栽种乔木4000多株,提升改造景观多处。各公园加强景观的花化、彩化,种植熏衣草、向日葵、荷花、二月兰、虞美人、波斯菊、月季等植被,形成大片花的海洋景观,共改造绿地10000多平方米,使公园环境面貌、生态效果更好,景观更美。各公园根据自身特点,举办多种特色假日、花事等活动,2015年市区公园共接待市民和游客644.53万人次。其中訾洲公园郁金香花展、穿山公园“塔山渔火”摄影活动被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报道。

桂林新城中心公园建设 2015年,桂林新城中心公园建设完成投资额5000万,完成西城大道沿线园林绿化工程、船舫及周边园林景观工程,状元桥西侧(南面)绿化工程和状元桥西侧(北面)园林绿化工程完成90%,状元桥主体完成施工。园内绿化大树种植完毕,地被、草皮已完成50%,道路管线完成60%。累计完成种植绿化面积约22000平方米,乔灌木2160余株,叠石1100余吨。

西山公园 继续打造荷花主题景观,在2014年原有荷花品种的基础上,加大种植荷花规模,增加到80多个品种1800盆荷花。全年新种植桃花、樱花、红枫、非洲茉莉、夹竹桃300余株,加强公园道路、西湖、山边的花化和色彩化特色。种植黄素梅、红继木、野芋头、花叶良姜、绿芦莉、一叶兰、吉祥草、冷水花5000余株,铺植马尼拉草361平方米。改造公园入口绿化带主路60米的绿化带,对银边吊兰、美人蕉、野牡丹、月季、花叶非洲茉莉、茶花等数十种观花、观叶植物进行改造。大草坪新修325

米的石板汀步小路。园区内新建42盏LED路灯，更换400米主水管，完成园区16个监控系统安装。苏军烈士墓完成迁移和建设，并于2015年9月在新烈士墓前举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活动。

南溪山公园 以“突出特色植物种植，加强节点花化，继续打造南溪花溪”为目标，2015年改造面积3460平方米，种植乔灌木2150株，种植草坪、地被2650平方米。在白龙桥旁种植垂枝樱花，在樱花园绣球旁原有钟樱花的基础上，再种植30株钟樱花，扩大园区内樱花的种植规模。2015年公园继续扩大各节点花卉植物的种植，引种蓝雪花、大花扶桑、天竺葵、欧洲绣球、木本绣球、红千层、红花银桦等新品种丰富园区沿河观花植物景观。在樱花桥头新建的观景平台旁种植樱花、杜鹃、千层金、红花银桦、彩叶草、鸢尾、龟甲冬青、紫荆、乔木绣球、栀子、鸳鸯茉莉等观赏花灌木，并在沿河的景观石周边种植垂吊的爬山虎、叶子花、炮仗花等。

桂林园林植物园 全年共采购各类时花25000盆，乔木植物95株，灌木、地被植物17395株，完成节假日的鲜花摆放和园区植物的调整及补植。增设园林小品和花坛，基础设施维护：新增花坛1个，园区内所有花坛换花6次；新增“曲水流觞”园林小品1座；全园进行公厕水龙头、公厕蹲位、地面维修、园路广场、石桌凳等大维修1次。完成植物园内四星级旅游厕所改造工程；春季开展“美化阳台、扮美生活”，对市民进行赠花活动，共计送出月季、三角梅3000余盆，发放花卉种子100小袋；举办金秋赏桂晚会、桂花特产展、桂花科普知识宣传、桂花科普进校园，送出彩叶桂品种苗3000株，共接待游客4.5万余人次等。

穿山公园 2015年，共采购各类时花3200盆，乔木类植物477株，灌木类植物7850株，完成节假日的鲜花摆放和园区植物的调整及补植。筹措资金130余万元，完成大门维修改造、路灯更换、公厕维修、游客服务中心改造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园的服务功能。完成园区监控设施的安装，

共安装摄像头19个、监控器1台，实现全园全天全覆盖的监控。在春节、五一、国庆等节日期间，先后组织“植物科普”讲座、穿山书画院交流会、第四届梅花节暨“塔山渔火”摄影赛等活动，桂林日报、桂林晚报、桂林电视台、中新网等媒体对各项活动进行报道。

虞山公园 2015年根据公园景观的实际情况，按照“特色化、生态化、精细化”的要求，在园容景观升级改造方面，对局部景观地段进行科学的植物配置。共种植棕竹、八角金盘、一叶兰、杜鹃、桃花、红枫、夹竹桃、九里香、鸭脚木、吉祥草、麦冬草、马尼拉草等景观植物，种植面积约3860平方米。如期完成韶音洞内危石的治理、虞帝庙大面积地翻修。

訾洲公园 针对园区树木枯枝枯竹较多的情况，开展乔木修剪工作，从洲头到洲尾，将枯败和杂乱的树枝和枯竹进行彻底清理，清理树木5000余株。全年进行较大规模补苗2次，补种各类苗木20000余株，面积2000余平方米，更新草坪400余平方米，全年共摆放鲜花60000多盆。

桂林园博园 2015年，开展三次特色性花事活动。种植83500株熏衣草，搭配金鱼草、虞美人、硫花菊33000株，从河南引进月季28000株，引进国外“富阳金黄色”“大微笑”“美丽微笑”“佛罗伦萨”等向日葵新品种25000株。春季植树造林活动，种植乌柏、红千层、枫香约1400株，补植月季500余株。为了向游客提供更加舒心安全的服务，在园区南大门、西大门新增2台直饮水机；维修南大门、水中舞台、山水园林馆等地面铺砖损坏面积约450平方米，完成南大门外广场五星级厕所改建项目并投入使用。落实“精细化管理”工作，加大对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坚持每周对园区绿地、乔灌木的养护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全年全园乔木、花灌木、地被、草皮施肥2次；挖死树茺回填草皮40余处、山水馆等处回填土补植草皮约100平方米，挖围堰20000余个，全园清枯枝2次。加强园区车辆管理和维护，对苏州益高10台电瓶车进行了座椅改进、翻新和整车维护保养，并对电瓶车停车场进行规范、车棚内

充电点进行改进，使每个停车位都有充电点，确保电瓶车能及时充电和无故障出车。

【风景名胜建设】 多次深入现场实地考察和调研，收集整理桂林市的恭城、荔浦、平乐、永福等多县风景资源分布和现状资料，并做归档；指导协助资源资江一八角寨风景名胜区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工作，并已获得自治区政府同意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漓江风景名胜区葡萄片区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工作全面完成，并于11月获住房城乡建设部评审通过，已报联合国遗产管理机构审批。印刷近10000册（张）宣传材料，通过在媒体、圩日、会议、婚庆等场合发放，加大对风景名胜区（桂林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宣传力度。

【重点工程建设】 訾洲公园二期项目是桂林市重点建设工程，根据桂林市政府要求，2015年10月31日成立桂林市訾洲公园二期建设指挥部（市政办电〔2015〕46号），根据《訾洲公园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第一时间设立5个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已完成拆迁建筑面积的确认、确定安置房源和征地拆迁安置经费预算方案、对被拆迁户进行入户宣传等工作，指挥部已将预拨3000万经费及增加訾洲公园二期项目概算的请示上报桂林市政府审批，确保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广西园博会桂林园建设布展情况】 根据自治区人

民政府（桂政发〔2014〕108号）文件要求，从2015年起，广西园博会实现承办城市统一组织规划设计、统一组织工程施工、统筹资金安排。按照新的工作分工，桂林市作为协办城市投资约1100万元，分别参与2015年6月和12月在梧州市、崇左市两地举办的第六届、第七届园博会的参展建设工作。高标准按时完成两届园博会的各项任务。其中，第六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筹建的“桂林园”荣获城市展园建筑工程艺术奖；插花艺术展均在两届园林园艺博览会上获金奖；盆景作品也获第七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1金、1银、3铜的佳绩。

【依法行政管理】 2015年，严格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量化处罚标准》，共受理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移植树木、开挖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修剪树木、砍伐树木等各项审批事项269件，绿地率审核1件，改变绿地性质行政审批21件，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行政审批13件。平均办结时间缩短至4天之内，全部按承诺时间办结，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100%，无延时、超时办结现象，服务满意率达100%。与此同时，加强与城管支队的交流和沟通，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提高依法行政和文明执法的能力。全年共查处各种违法违章损坏树木、临时占用园林绿地和破坏园林设施的案件422件，其中简易程序401件，一般程序21件，较好地遏制各种城市绿化违章行为，推动“依法治绿”顺利开展，有效保护城市园林绿化成果。

（黄慎羽）